

香洲翠香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12·19”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珠海市香洲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13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1. 建设单位概况	3
2. 代建单位概况	3
3. 监理单位概况	3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	4
5. 劳务分包单位	4
(三) 合同签订情况	4
1. 代建合同	4
2. 监理合同	5
3. 施工总承包合同	5
4. 劳务分包合同	6
(四) 事发风井洞口情况	6
(五) 现场勘查情况	9
(六)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0
1. 代建单位（建设单位）	10
2. 监理单位	10
3. 施工总承包单位	11
4. 劳务分包单位	11
(七)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2
(八) 事故发生经过	13
(九)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4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4

(一) 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14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5
三、事故原因分析	15
(一) 事故原因	15
(二) 事故性质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5
五、事故主要教训	17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7

香洲翠香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 “12·19”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2月19日9时30分许，在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迎宾北路东侧、梅华路南侧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广东通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名工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香洲翠香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12·19”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翠香街道、市公安局香洲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翠香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12·19”高坠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S1地块主

体、S5 地下室空间和 S3 绿地），以下简称**香山湖畔苑项目**。

工程规划情况：2020 年 3 月，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取得香洲区迎宾北路东侧、梅华路南侧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方志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¹及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混合用地规划许可证²。根据用地规划，共分为 S1-S5 五个地块，实际建设过程中，S1、S3 和 S5 地块划入香山湖畔苑项目建设，S2 和 S4 地块划入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方志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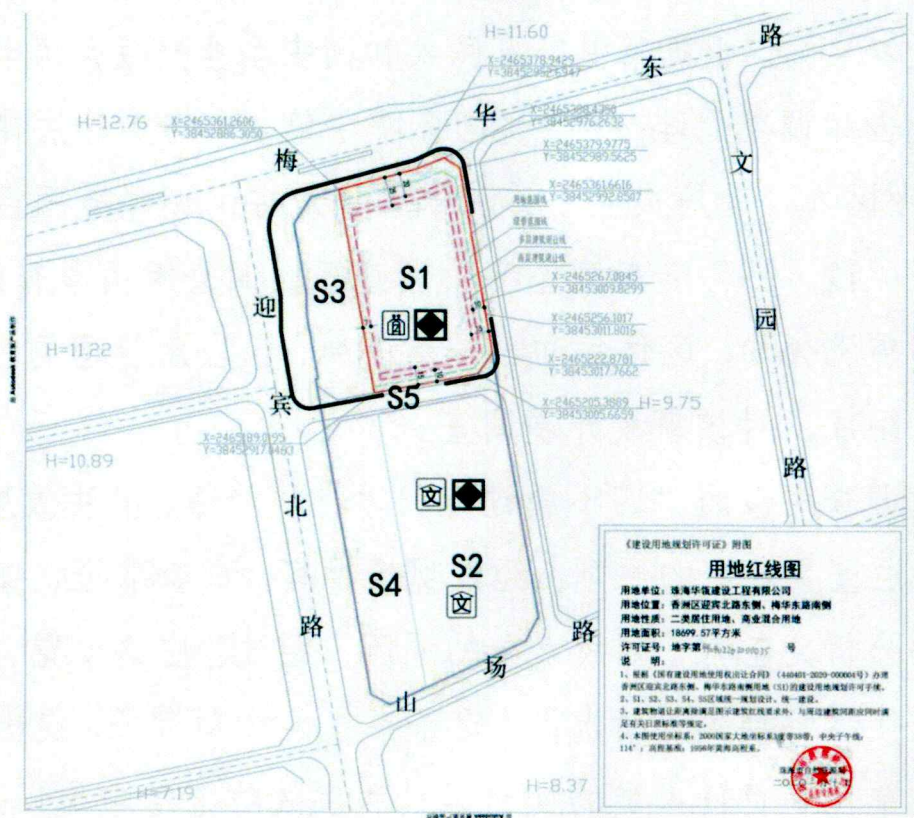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用地规划情况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迎宾北路东侧、梅华路南侧，包含 S1 地块主体、S5 地下室空间和 S3 绿地。其中 S1 地块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18699.57 平方米，建设 3 栋主体建筑（1#、2#、3#）及 3 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80051.22 平方米；

¹ 发证机关：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地字第 440402202000034，用地面积：44998.36 平方米。

² 发证机关：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地字第 440402202000035，用地面积：18699.57 平方米。

S5 地下室空间建设面积 4867.89 平方米；S3 地块为绿地，不计建设面积。

该工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取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2202108120101）》。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瓴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081211765U，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6 楼 1602 室。

2. 代建单位概况

珠海华福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792995850M，商事主体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华明科技楼 502 室。华福公司在香山湖畔苑项目的负责人为何某某。

3. 监理单位概况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01395，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23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1022 办公，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³。该公司在香山湖畔苑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任某某。

³ 《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5827-4/1），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概况

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MA51M7D84U，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鑫路463号130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⁴，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⁵。该公司在香山湖畔苑项目的负责人为卢某某。

5. 劳务分包单位

广东通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4H2LX1H，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年4月10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金梦巷33号1514-1，具有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⁷。该公司在香山湖畔苑项目负责人为韦某。

（三）合同签订情况

1. 代建合同

2020年8月21日，华瓴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S1、S3及S5区域托管协议》（实际范围即香山湖畔苑项目施工许可证建设范围），将项目开发事项托管给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托管范围包括委托项目的商标使用、工程全流程管理及涉及的销售管理等相关事宜。

⁴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12158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9日。

⁵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7822，有效期至2027年5月29日。

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33608），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5日。

⁷ 编号：（粤）JZ安许字[2021]030435，有效期至2027年1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华瓴公司（甲方）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珠海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签订《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 S1、S3 及 S5 区域工程及营销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由珠海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工程全流程管理和营销管理单位。

2021年8月27日，华瓴公司（甲方）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珠海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丙方）、华福公司（丁方）签订《〈珠海市工人文化宫及市方志馆项目 S1、S3 及 S5 区域工程及销售管理委托合同〉合同主体变更四方协议》，约定将丙方委托合同权利转让给丁方，由华福公司行使该项目工程全流程管理和营销管理工作。

2. 监理合同

2021年8月11日，华瓴公司与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S1 地块主体、S5 地下室空间和 S3 绿地）监理合同》，委托工程监理公司对香山湖畔苑项目实施监理。

3. 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3年11月3日，华瓴公司与建泰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⁸，将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剩余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发包给建泰公司，并在《质量和安全》条款中专门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⁸ 合同编号：HLHT2023028

4. 劳务分包合同

经工程监理公司审核，2023 年 12 月 12 日，建泰公司与通皋公司签订了《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剩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将香山湖畔苑项目（剩余工程）施工范围内的砌筑工程、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等劳务作业发包给通皋公司施工。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约定了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事发风井洞口情况

事发洞口位于 3#商业楼 3 层 13-14 轴与 L 轴交汇处的风井位置。根据原设计，此风井范围为负 2 层至 2 层，洞口四周需砌筑墙体，3 层相应位置为室内房间楼板。

2024 年 6 月，因通风系统调整，设计单位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先后出具两份《设计变更通知单》⁹，要求将风井延伸至 3 层出风，对已施工部分进行凿除，并增设封口梁。施工单位于 6 月 22 日对 3 层对应楼板区域进行局部凿除，形成长 5 米、宽 2 米的洞口。洞口开凿后，现场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以木方作横梁，上铺模板并用铁钉固定，形成水平封闭防护；同时沿洞口四周搭设 1.2 米高的钢管扣件式防护栏杆，外挂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围挡。

⁹ 设计单位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号：018，变更日期：2024 年 6 月）要求，商业二层 L 轴交 13 轴位置风井延伸到三层出风，原首层、二层百叶取消并封堵。

设计单位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号：J27，变更日期：2024 年 6 月）要求，配合建筑修改（建筑变更号：018），3#楼商业三层 13-14 轴交 L 轴新增排风井，需对已施工部分凿除处理，并增设封口梁。



图2 事发洞口开凿情况

2024年11月中旬，为进行封口梁浇筑施工，施工单位拆除了洞口上方的水平封闭防护，但保留了四周的竖向围挡。



图3 封口梁浇筑施工情况

2024 年 11 月 19 日，监理单位巡查时发现，事发洞口未设置水平兜网，并于当天向总承包单位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¹⁰。总承包单位于次日重新设置了洞口水平硬质防护。此后，事发洞口一直保持封闭状态。



图 4 监理单位提供的事发洞口封闭情况

¹⁰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编号：20241119）：项目监理部组织安全检查，施工现场存在下列安全隐患：4. 商业区 2 层东侧大洞口未设置水平兜网。

（五）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地为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街道香山湖畔苑项目 S1 地块 3#，该建筑为连接 1#和 2#之间的 4 层建筑。事发时，3#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二次结构施工。



图 5 香山湖畔苑项目全景图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立即对事发洞口进行了安全封闭，重新铺设水平防护，并在洞口四周使用防护栏杆进行围蔽。



图6 事发后，洞口临时防护措施情况

（六）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代建单位（建设单位）

华福公司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联合对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并由监理单位复查确认；按工程进度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华福公司项目负责人每周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公司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安全监理架构健全；制定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高处作业、高大模板工程等）；每周组织代建单位、施工单位召开工地例会，通报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安全要求；每周组织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按期整改；日常开展安全巡查，记录安全监理日志和危大工程监理巡视记录表，发现问题督促现场整改。

3. 施工总承包单位

建泰公司成立了香山湖畔苑项目经理部,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了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配备了4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组织项目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考核¹¹;编制了《砌体专项施工方案》¹²,并监理单位及代建单位审核通过。建泰公司落实领导带班检查制度,企业带班负责人每月到事故项目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项目经理部每周对施工现场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按期整改。

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时许,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员周某某巡查到事发位置,发现并制止了陈某某(死者)等人违反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并监督几人撤离危险区域。

4. 劳务分包单位

通皋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任命了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配合建泰公司对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2025年以来,通皋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某某先后4次到事故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事发前,劳务分包单位安全员姚某某按照工作安排在2#住宅区开展安全巡查。

¹¹ 其中,对砌筑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中明确“采用内脚手架时,应在房屋四周按照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设置安全网,并随施工的高度上升,屋檐下一层安全网,在层面工程完工前不准拆除”。

¹² 其中,在安全施工措施中明确,风井洞口位置砌筑时,内外侧搭设双排落地式脚手架,作为施工及防护脚手架,同时在楼层水平洞口处搭设水平封板防护。

调查发现,该公司在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仍存在管理漏洞,具体表现为: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仅明确了公司及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职责,未对班组长和一线工人的安全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事故发生前,该公司砌筑班组多名作业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拆除风井洞口防护设施,且未按照《砌体专项施工方案》¹³和《瓦工安全操作规程》¹⁴的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上述行为虽被总承包单位安全员及时发现并制止,但也反映出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压力未能有效传导至作业末端,为一线的违规操作埋下隐患。

(七)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5 年以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累计召开全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会议 3 次,开展建筑工地检查 2004 项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645 份、停工通知书 164 份、安全生产动态扣分通知书 443 份,督促整改各类事故隐患 10612 处(含重大隐患 34 条)。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安全巡查机构,开展危大工程实施每日安全巡查,累计巡查项目 2219 次,排查隐患 6752 处。

针对事故项目,2025 年以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累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16 次,下发停工通知书 1 份、安全生产动态扣

¹³ 建泰公司项目经理部《砌体专项施工方案》10.2.6 风井洞口位置砌筑时,内外侧搭设双排落地式脚手架,作为施工及防护脚手架,同时在楼层水平洞口处搭设水平封板防护。

¹⁴ 通泉公司《瓦工安全操作规程》二、墙身砌体高度超过胸部(1.2 米)以上时,不得继续砌筑,应及时搭设脚手架。一层以上或高度超过 4m 时,采用里脚手架必须支搭一道固定的安全网和同事设一道随层高度提升的安全网,其离作业层高度不超过 4m;采用外脚手架时,还应设防护栏和挡脚板。

分通知书 6 份、限期整改通知书 14 份，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经调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基本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八）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9 日 6 时许，通皋公司班组长蒋某某组织召开班前会，总承包单位项目安全员周某某进行了班前安全提醒。会后，陈某某与其丈夫何某某，以及工友何某、李某、李某甲共五人组成作业小组，进入 3#商业楼 3 层进行砌筑作业。陈某某等五人首先完成了前日遗留的墙面砌筑工作，随后转移至事发风井洞口处。当时，事发洞口仍以模板封堵，四周设有防护栏杆。

因模板与防护栏杆妨碍砌筑操作，陈某某等人未经报批，擅自拆除了洞口模板及周边防护，且在未采取任何临时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直接在洞口边缘开始砌筑作业。

至 9 时许，墙体已砌筑至约 1.2 米高度。此时，周某某巡查至该处，发现风井洞口的安全防护已被作业人员私自拆除，作业过程未按《砌体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周某某立即要求作业人员停止施工，并督促其撤离作业区域。随后，陈某某等人转移至附近安全区域继续砌筑作业。待作业人员全部撤离危险区域后，周某某离开此处，着手安排工人对洞口重新进行封闭。

周某某离开该区域不久，陈某某独自返回事发洞口，对刚刚砌筑完成的墙面进行勾缝作业¹⁵。期间，陈某某身体突然失稳，顺势倚向尚未固结的新砌墙体。墙体承受不住推力，朝洞口方向

¹⁵ 陈某某返回洞口作业时，砌筑班组工人何某甲（系何某某侄子）恰好从旁经过，看到陈某某使用工具进行勾缝作业。据何某甲推测，陈某某应是趁着水泥未干，返回对刚砌筑的墙体进行勾缝作业，以免后期水泥固化后返工。

倾覆，陈某某也随之坠落至下方的负一层夹层楼面，坠落高度约为 13.6 米。

工友李某乙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9 时 40 分许，急救人员抵达事故现场，将伤者送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抢救。

（九）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陈某某，女，49 岁，重庆市奉节县人，2025 年 2 月 14 日与通皋公司签订《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瓦工。2025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许，在洞口边缘进行砌筑作业时发生高坠，经抢救无效后，于当天死亡。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235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周某某立即向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卢某某报告。9 时 40 分许，卢某某向代建单位通报事故，并随即赶往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跟进伤员救治情况。得知伤者伤势危重后，卢某某于 11 时 37 分通过微信向翠香街道报告事故信息，街道接报后迅速安排人员进行核实。

12 时 10 分许，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向市公安局香洲分局报告香山湖畔苑项目发生工人坠亡事件，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区政府值班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转区应急管理局处置。翠香街道核实事故情况后，于 12 时 40 分许亦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会同街道、公安、住建等部门赶赴现场勘查，督促相关单位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并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置。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某被送至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抢救，并于当天死亡。根据该院出具的《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急性失血性休克。

2025年12月21日，通皋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截至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

陈某某个人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在安全员已明确制止作业行为，并监督其撤离的情况下，仍违规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继续作业。过程中因身体失稳，倚靠在新砌筑且尚未牢固的墙体上，导致墙体倒塌，人员坠落。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翠香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工程“12·19”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陈某某，通皋公司砌筑班组工人，个人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在安全员已明确制止作业行为，并监督其撤离的情况下，仍违规冒险返回危险区域继续作业，最终不慎失稳坠落，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广东通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砌筑班组多名作业人员

未经审批擅自拆除风井洞口防护设施,且未按照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砌筑作业。上述行为虽被及时发现并制止,但该公司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班组长和一线工人的安全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压力未能有效传导至作业末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¹⁶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季某某,通皋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健全并有效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未能贯彻至一线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¹⁷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 何某某、何某、李某、李某甲等 4 人,擅自拆除洞口防护设施,在风井洞口临边开展砌筑作业时,未按照《砌体专项施工方案》和《瓦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⁸的规定,建议由通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

¹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零七条¹⁹的规定进行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五、事故主要教训

通皋公司未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延伸至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压力在传导过程中层层衰减，未能真正落实到作业末端。这导致一线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淡薄，甚至产生规避监管的侥幸心理。长此以往，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现场将失去约束力，沦为“一纸空文”。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通皋公司要重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立即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覆盖至班组长及每一名作业人员；要建立班组及个人安全生产考核奖惩机制，确保安全责任压力有效传导至作业末端；要对班组工人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对全员开展再培训、再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2. 建泰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总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要强化作业指令的权威性与执行力，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行为要严肃处理；要深化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进一步提升周检、日巡的质量，聚焦一线作业环节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确保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到位。

3. 工程监理公司要切实落实监理责任，针对事故教训进一步改进监理工作，将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人员履职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情况纳入日常监理检查范围，督促总包单位履行管理责任，推动安全管理要求在各层级有效落实。

4. 华瓴公司（华福公司）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要举一反三，深入辨识评估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安全管理、技术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要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